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納骨堂（墓基）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連絡地址	縣(市) 路(街)		段	市(區鄉鎮) 巷		弄	號		里(村) 樓之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與亡者之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使用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前)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籍地址	縣(市) 路(街)		段	市(區鄉鎮) 巷		弄	號		里(村) 樓之									
	備註																		
使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 <input type="checkbox"/> 骨骸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式 <input type="checkbox"/> 神主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繳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外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鄉籍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列本鄉列冊有案之第1款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列本鄉列冊有案第2款、第3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12歲以下兒童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鄉第5公墓或其他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 <input type="checkbox"/> 神主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申請使用位置		墓 基				區 排 號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				樓 號													
		第二納骨堂(孝親堂)				樓 排 號													
應繳納使用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應繳代辦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繳款書編號：																	
納骨堂許可證編號		年 號										繳款日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寄堂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進堂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申請人願依照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安置骨灰、骨骸、神主牌位，請准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此致 線西鄉公所																			
公墓管理員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